

欽定大清會典事例

卷九百零三 兵部

工部

河工

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九百三

工部

河工
河兵
河夫

河兵○江南省河兵九千五百三十三名○山東省河兵七百六十四名○河南省河兵一千二百五十六名○直隸省永定河道所屬河兵一千四百九十七名○通永道所屬北運河河兵三百二十九名○天津道所屬南運河河兵二百八十七名○子牙大清兩河河兵四十四名○海河河兵九名○順治十二年設江南省河兵○康熙十七

年議准江南省鳳淮徐揚四府裁去淺溜等夫
設兵五千八百六十名。○十八年覆准江南省
河營增兵五百餘名。令各營弁督率防守濬築
○三十七年設直隸省永定河河兵二千名。○
三十八年江南省裁徐屬州縣額設歲夫六千
九百五十名。改設河兵三千三十名。○四十年
直隸省裁永定河河兵一千二百名。留八百名
在工防護。○五十九年江南省裁徐屬河兵一
千二百三十名。留一千八百名以資防守。○雍
正二年撥江南省河兵一千名赴河南省防守。

173
○三年議准。山東省運河緊要。照河南之例。於江南額設河兵內。選二百名。安插險要地方。其江南河兵缺。即於濱河傭夫內。選其熟練河務者頂補。○又議准。河南省堡夫募精壯丁男補額。擇其諳練工程者。每年於江南河兵更換時。拔充河兵。俟數滿五百名。將江南河兵停其調補。○四年。增直隸省永定河河兵四百名。○五年。

諭。黃河下埽之人。辦理工程。不惜身命。當照軍功例。定以恩卹。欽此。遵。

旨議定。嗣後黃河下埽之官兵。如在事遭險。入坎幸生者。照軍功保守在事有功例。官加一級。兵夫以一等軍功傷例給賞。身故者。官不論銜級大小。照軍功陣亡例。以現在職分准廕加贈。給祭葬銀。外委官弁以及兵丁夫役。亦照軍功陣亡例。分別給以祭葬銀。如無親族者。照例委官致祭。○十二年議准。河兵於霜降後。工務稍閒。計兩月日期。照堡夫例。每兵二名。每月積土十五方。儲於隄工備用。造冊入於該管備弁交代項下。如有缺少。照堡夫積土之例。分別叅處。○乾隆

元年

諭江南河工額設二十河營兵丁九千一百四十五名。內戰糧百四十六名。月給銀一兩五錢。守糧八千九百九十九名。月給銀一兩。專供力作。修護工程。胼手胝足。經歲勤勞。內有樁手一項。更為緊要。身冒危險。勞苦尤多。止因額設戰糧無幾。各營樁手大率照衆食糧一分。勞異而餉同。可為軫念。著將額設河兵九千一百四十五名。改為戰二守八。設戰糧千八百二十九名。守糧七千三百十有六名。俾勤勞較多之樁手。均得領食戰糧。以示加恩優恤之意。此所改戰糧

每名每月增銀五錢。共增銀萬九千餘兩。著照例於外解河銀內。一併動支報銷。○又議准。河南省豫河十一懷河二營河兵千一百名。內原撥看守濬柳船食銀兵三百四十名。撤回各歸本汛修防。其濬柳船營苦別行募夫。○又奏准。嗣後歲修搶修鑲填工程。須用土方。河兵擔運十分之四。夫役擔運十分之六。○又議准。直隸省運河額設淺夫六百三名半。盡行裁汰。改設河兵六百名。○二年

諭。河營內有椿手一項。下埽籤椿履危蹈險。較之力作兵丁。更為辛苦。前江南二十河營兵丁。改為戰二守

八俾樁手均食戰餉。以賞勤勞。而河南山東尚循舊制。所當照江南之例一體加恩者。著將河東二省河兵亦改為戰二守八。使用力較多之樁手得食戰糧。以示朕慎重河防優恤戎行之至意。○九年覆准山

東省運捕洳三廳河夫。改設河兵四百名。分隸

濟甯衛東平所東昌衛各千總管轄。官兵俸餉。

照黃河官兵之例。自乾隆九年始。於本省司庫

田賦銀內動支。○二十六年奏准。將大通慶豐

平上平下四舖裁汰。舖夫二十名。改作河兵。○

二十八年奏准。河南省河內縣民修埽壩工程。

酌撥孟縣河兵十名。修守防護。○三十一年議
准。直隸省永定河石景山官兵俸餉銀兩。統歸
工部覈銷。○三十五年議准。江南省葦蕩船務
營石船。改造中濬船七十幫。每幫添募船兵四
名。共添募船兵二百八十名。○三十七年議准。
直隸省楊邨廳捍溝汛。原設河兵四十五名。內
裁減六名。撥給文安縣主簿。駐紮蘇家橋防守。
○又議准。千里長隄應用河兵。在格淀隄裁撤
河兵二十名。內撥給十名。仍歸南運河差遣補
額。○四十三年議准。直隸省通州州同二汛。每

汛抽撥戰兵一名。守兵四名。共兵十名。改增北運河要兒渡汛。以資修防力作。○四十六年

諭兵部議覈抽撥南河椿埽兵丁。移設河東。以供要工

力作各緣由一摺。已依議行矣。各省武職名糧。現在交各督撫查明。俟奏齊。交部另行覈辦。議給養廉。其所扣兵餉。俱當挑補實額。歸伍當差。但河南為腹裏近地。今所有之原額。似足敷差防。而南北兩岸河隄。道路綿遠。所有豫省名糧。改歸實額兵丁。或盡行增入河營。或撥十分之七八。以資不足。於防護河工。實為有益。至山東河道。關係亦屬緊要。其名糧改為實

額。應在綠營添設若干。河營添設若干。著覈議具奏。
欽此。遵

旨議定。河東所屬扣存養廉名糧。儘數添作豫東河兵。
以資防守。並添都司守備等官。○四十七年議。
准南河各營扣存養廉名糧六百五十四名。添。
作豫東兩岸河兵。以資防守。○四十九年議。准。
黃河各工。於夫堡二座之間。添設兵堡一處。派。
兵二名。常川住守。汛期晝夜巡防。平時力作積。
土。不許私自下隄。○五十三年覆准。山東省曹。
單二縣臨河大隄。添建兵堡房五十座。照豫省。

新建兵堡例。三年後。每年每座歲修銀五錢。彙入夫堡歲修案內。報部覈銷。○五十四年。奏准江南省黃運兩河隄頂。原設兵堡。相隔遙遠。巡查未能周密。黃河大隄。應按四里一堡。運河兩岸。按七八里一堡。每堡派兵二名。以資巡防。○嘉慶七年。覆准。永定河北岸頭工上汛。險工林立。於北岸下游各汛。撥兵四十五名。歸入北岸頭工上汛。以資防守。○又覆准。河東上北河祥封汛。河兵不敷力作。於祥陳汛內。撥兵三十名。歸入祥封汛管轄。○又奏准。永定河工段綿長。

河兵不敷差遣。於督提二標並宣化天津二鎮額設兵丁內各酌撥戰兵十五名。守兵八十五名。共四百名。以資差遣。○十三年定。江南省裏外二河廳經管撥船三百隻。原設船兵三百名。除撥歸徐州鎮標兵丁二百名外。其餘一百名歸入河營力作。分汛修防。內分撥豐北營上汛兵十五名。蕭南營碭上汛兵十五名。宿南營周家樓汛兵二十名。宿北營阜河汛兵二十五名。古城汛兵二十五名。○又定。揚糧廳屬所管臨湖臨運各工。本屬繁多。並有牐壩橋梁。又兼崇

家灣。荷花塘兩岸新工七百餘丈。更須兵丁分段修防。惟江防營甘江汛存兵六十七名。實屬不敷。嗣後於宿北營阜河古城二汛各撥兵十名。歸於江防營甘家汛力作。○十四年奏准。祥河廳祥符汛魁星樓一工。為近年北岸第一險要。將黃沁廳屬武陟沁河汛抽撥守兵一名。武榮汛抽撥守兵一名。原武汛抽撥守兵二名。改歸祥符把總管轄。○十六年奏准。南河馬港口南北兩岸。每里添設河兵三名。共添河兵三百七十五名。將近隄無糧蕩地。每兵酌給六十畝。

以資養贍。○十七年定。新設海安海阜二廳營。
海安營召募新兵一百六十二名。海阜營召募
新兵一百十四名。又海安營續募新兵九十九
名。○又議准。南河歲搶修鑲填工程。需用土方。
河兵挑運十分之四。買用夫土十分之六。○二
十三年議准。上河廳屬堂博汛工程險要。原設
兵丁不敷調用。將運河。泇河。捕河。三廳額設兵
丁內。抽撥十名。以資修防。○二十四年

諭。河營兵丁。例有定額。平日應責令學習樁埽。並填補
溝窩堆土植柳等事。若空缺不補。一遇險工。現募民

夫應役。豈不坐致貽誤。著該河督嚴行查察。均令挑補足額。以裕巡防。○道光二年

諭江南徐州府屬銅蕭兩縣及睢甯縣天然峯山等牘壩引河。宣洩黃流盛漲。與正河表裏相關。並為各該縣民命所繫。該處河埝。向係民修。近因添設滾壩。洩水較大。民間無力修守。官防又乏責成。自應酌定章程。以為永逸之計。著准於峯山河埝緊要處所。添設河兵一百名。其天然牘河埝銅蕭交界之處。亦著設河兵一百名。○二十五年

諭前據敬徵等奏請飭河東河道總督常川駐紮蘭儀

廟工。當有旨令鍾祥等會同妥議具奏。茲據奏稱河標所屬四營糧艘經行。每資彈壓。若河督常駐豫工。不能隨時稽察。拔補各缺。勢難紛紛調驗。沿途州縣遞送文卷。亦未便令其終年添設撥馬。所奏自係實在情形。惟河工修防最關緊要。必應酌量變通。以期周密。嗣後著該河督每年於桃汛前趕早赴工。乘查料之便。將通工形勢詳加履勘。豫為籌防。至防守大汛。著於伏汛前半月移駐廟工。趁河水未漲之先。妥飭布置。霜降安瀾以後。周歷兩岸。將次年修守事宜督飭道廳妥協豫備。立冬後回濟。督辦挑工。校閱河